

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 108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布「[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](#)」。

貳、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參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

伍、保管時間：

- 1.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每學期向學務處申請；同意書如附件(上聯請學生張貼於聯絡簿，下聯交由學務處收執)。
- 2.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之保管時間自早自習開始，至當日放學時間為止。

陸、保管方式：

- 1.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保管時間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後放置於班級保管箱內，由秩序股長於早自習將保管箱移送至本校學務處進行集中保管。
- 2.若學生因個人特殊需求需自主保管行動載具，需先至學務處完成相關申請程序，但在校自主保管期間仍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將依本校獎懲要點議處。
- 3.秩序股長於放學前一節的下課時間至學務處領回班級保管箱，待放學後由學生於保管箱自主取回自有的行動載具。

柒、違規處置：

- 1.將違規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轉由學務處進行暫時保管，暫時保管當日由學校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；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至遲於當日放學後 15 分鐘內領回，若未領回則交由學生領回。
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無法親自到校，則可交由學生其他成年親友持委託書，並經學校電話聯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確認後，交由其成年親友領回。
- 2.違反管理規範或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進行懲處。
- 3.違規行為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本校將取消其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權利。

捌、申訴之救濟途徑：

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(含非書面獎懲通知)送達次日起 4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玖、彈性使用規定：

- 1.家長於上課時間需緊急聯繫學生可先撥打本校電話(06-2134792，學務處分機 201 至 210)，由學校老師轉告，學生可使用學校電話回電；但若因學生本人特殊需要，可另向學校申請臨時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2.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(如緊急必要聯繫)，經任課老師或學務處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壹拾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
壹拾壹、本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家長同意書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於 114 年訂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，相關規範摘要如下：

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保管方式：

1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保管時間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後放置於班級保管箱內，由秩序股長於早自習將保管箱移送至本校學務處進行集中保管。
2. 若學生因個人特殊需求需自主保管行動載具，需先至學務處完成相關申請程序，但在校自主保管期間仍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將依本校獎懲要點議處。
3. 秩序股長於放學前一節的下課時間至學務處領回班級保管箱，待放學後由學生於保管箱自主取回自有的行動載具。

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，本校視其情狀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
1. 將違規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轉由學務處進行暫時保管，暫時保管當日由學校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；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至遲於當日放學後 15 分鐘內領回，若未領回則交由學生領回。
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無法親自到校，則可交由學生其他成年親友持委託書，並經學校電話聯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確認後，交由其成年親友領回。
2. 違反管理規範或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進行懲處。
3. 違規行為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學校將取消其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權利。

四、家長於上課期間需緊急聯繫可撥打學校電話（06-2134792），由學校老師轉告，學生可使用學校電話回電；但若因學生本人特殊需要，可另向學校申請臨時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五、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學生個人特殊需求(如緊急必要聯繫)，經任課老師或學務處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六、完整規範可至本校網站下載參閱，敬請貴家長共同提醒子弟遵守；注意使用時間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，謝謝。

| 學生資訊 | 載具型號 | 手機號碼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| | | 家長聯絡電話： |

(上聯) 請學生張貼於聯絡簿

(下聯) 學務處收執聯

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，並同意敝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(資訊如下表)，並共同提醒子弟遵守學校相關規範。

此致 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

家長請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學生資訊 | 載具型號 | 學生手機號碼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| | | 家長聯絡電話： |

